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千慧

被告 黃隆慶即世紀食品行

許譽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1,728元，及(1)其中新臺幣83,174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、(2)其中新臺幣748,554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38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隆慶即世紀食品行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邀

同許譽曦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黃隆慶即世紀食品行於109年8月1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5萬元及315萬元，合計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09年8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，利息約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.72，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黃隆慶即世紀食品行除償還部分本金2,668,272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3年9月12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831,728元，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黃隆慶即世紀食品行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；另被告許譽曦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2紙、催告函及回執聯6紙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佩芸